台南法華寺前殿火神廟主神身份試探
——兼論「回祿」內涵

鄒濬智

摘要：台南法華寺爲台南四大名寺之一，康熙四十七年戊子（西元 1708 年），鳳山知縣宋永清鑑於火神崇祀的重要，在重修時便把前殿改爲火神廟。該廟爲台灣少數祭祀火神的廟宇之一，廟名雖爲火神，然其主神身份並不清楚。筆者從寺內所立碑文推測該寺火神廟之主神應爲回祿。文獻關於回祿的記載十分混亂，本文試圖爲「回祿」名實作出解釋，認爲「回祿」即「吳回之祿位」、「祝融」。

關鍵字：法華寺、火神、回祿、重黎、祝融

壹、前言

法華寺在台南竹溪北岸，爲台南市四大名寺之一，原爲明鄭遺老李茂春的故居「夢蝶園」，李茂春死後，後人增建屋瓦，改爲準提庵。清康熙廿三年（西元 1684 年），知府蔣毓英籌資建寺，改名曰「法華」。法華寺屬佛教曹洞宗一系，因李茂香故居名「夢蝶」，所以別稱「夢蝶園」。康熙四十七年戊子（西元 1708 年），鳳山知縣宋永清鑑於火神崇祀的重要，在重修時，便把前殿改爲火神廟。乾隆廿九年甲申（西元 1764 年）知府蔣允熏爲了使人能在這裡陶冶性情，乃加建圍牆，以別內外。隔年又在寺前挖出可供端午節龍舟競賽的池塘，名爲「南湖」。南湖因形像半月，也叫「半月池」，池南又建了一幢榭臺，名曰「半月樓」。民國卅四年光復前夕，台灣遭受盟機轟炸，法華寺半毀。光復後

寺方參考原格局形式，以混凝土及鋼筋仿木材質予以重建。因該寺歷史意義深遠，形制也遵循傳統，所以被政府列爲三級古蹟。[1]

法華寺前殿火神廟所奉為火神，然其確實身份並無人知曉，台灣史誌亦無相關記載。本人擬先考察其主神為何，再續以探論其確實身份。

貳、法華寺火神廟主神考

法華寺前殿火神廟供奉火神，但並無明確歷史文獻記載其主神身份，幸而寺內存有七枚與該寺建成或重修相關之碑文，或有線索。今先移錄其中關於火神建廟及重建之碑文內容如下：[2]

一、清．宋永清（鳳山令）〈火神廟記〉

嘗稽燧人氏上觀星辰，下察五木，以爲火。炎帝以火名官，而爲火師。陶唐氏有火正，曰祝融。《周禮》：「夏官司爟，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災」。故凡州邑，皆置神而崇祀焉。

予宰斯土，見祭爟之義，闕焉不講；而居民廛舍時或遭回祿者，毋亦出納之違時，抑亦所以祀之者未有寧宇也？因與同寅李諸羅集諸衿，捐俸樂輸；有不足者，一一肩之。擇爽塏於府治東南僧舍，易其制而高大之；固以磚瓦、施以丹漆，命工肖像，而致時享。中堂祀大士，後院洎兩傍搆列禪室；繞以竹木、間以花果、背山面流，巍煥幽深，亦招提一大觀也。因顏其寺曰「法華」，仍令僧徹空主之。

二、清．蔣允焄〈重建火神廟碑記〉

城南法華寺，舊夢蝶園址，郡名勝也。康熙四十七年，鳳邑令宋公永清改前殿，祀熒星火神。餘惟南方之傾，地勢之下，巽巳之間，火星所屬，見諸郭璞《爾雅注》。臺宅嵎夷，下窮南紀，位界離明、次躔鶉尾，蓋祀典不可缺者，而堂廡隘陋弗稱。餘自癸未（乾隆廿八年）

[1]台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http://culture.tncg.gov.tw/。
[2]妙心文教基金會，《台灣佛教辭典》選刊，http://www.mst.org.tw/。

量移茲郡，郁攸爲災，循例展謁，討論舊典。思夫古者司爟、祭爟，季春出火、季秋納火。火政之脩，與土穀之神並重。春秋時四國災，鄭子產爲民請命，使郊人除於國北，禳火於元冥、回祿。蓋古者事神，即所以治民，幽明貫通一理；固不獨燧人氏修火之利，范金合土功在後世，爲所宜報已也。爰集匠氏，廓而新之；經始於甲申（乾隆廿九年）四月，越明年乙酉（卅年）二月工竣，計費番鏹若干兩。法像莊嚴，簷牙高敞；即內殿浮屠焚修所，爲郡名勝，亦恢前緒，繚以垣牆，加以丹漆，俾改觀焉。繼自今崇祀有所、報享有時，妥靈揭虔，致其肸蠁，於以導迎善氣，孚佑下民，氣著昭明，民無坻伏，斯足答靈貺於無窮也已。是役也，參其議者臺邑陶尹、贊其成者司馬徐公，均有勞焉。既礱石，例得並書。

從宋永清的話：「嘗稽燧人氏上觀星辰，下察五木，以爲火。炎帝以火名官，而爲火師。陶唐氏有火正，曰祝融。《周禮》：『夏官司爟，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災』。故凡州邑，皆置神而崇祀焉」推測，火神廟的主神應爲自然崇拜形式的火炎之神。但其後碑文又言：「居民廛舍時或遭回祿者，毋亦出納之違時，抑亦所以祀之者未有寧宇也？」以「回祿」指稱火神所降之災。今查史料，確有回祿其人（詳下），據此，或許法華寺火神廟主神爲回祿。

另蔣允焄所題碑文提到法華寺火神廟祭祀「熒星火神」，考「熒星」非爲天文星體之專指，字面上的意思是指「光亮的星辰」，據此亦無法得知其主神身份。不過蔣氏所題碑文曾提到鄭國子產爲民請命，禳火於元冥及回祿，此舉爲現今火神信仰可考來源之一。查「禳」爲消除災難之祭，《周禮・天官・女祝》：「掌以時招、梗、禬、禳之事，以除疾殃」，漢・鄭玄注：「卻變異曰禳。」「禳火」意即消除火災。爲了消除火災，子產向元冥及回祿祭祀。元冥爲水神名。《山海經・海外北經》：「北方禺彊」，晉・郭璞注：「字元冥，水神也。」而回祿與元冥水神對舉，又爲禳火的對象，當爲火神名。《左傳・昭公十八年》：「禳火於玄冥、回祿」，注：「回祿，火神。」蔣允焄〈重建火神廟碑記〉援引此例典故，當是認爲火神廟之主神爲回祿。

綜上，法華寺火神廟之主神應爲回祿無疑。

參、「回祿」名實考察

回祿，《左傳・昭公十八年》：「禳火於玄冥、回祿」，注：「回祿，火神。」《國語・周語》韋莊注：「回祿，火神也。」宋・吳曾以回祿爲回陸，即吳回與陸終的合稱，其《能改齋漫錄・事始一》雲：

太史公採取二傳以爲《楚世家》「……帝乃以庚寅日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後復居火正，爲祝融。吳回生陸終，陸終生子六人，六曰季連，楚其後也。」以此考之，則祝融之後有吳回、陸終。回祿者，回陸也，舉二人而言耳。陸，祿音相近。

吳回，查《山海經・大荒西經》：「有人名曰吳回，奇左，是無右臂。」郭璞注：「吳回，祝融弟，亦爲火正也」、《大戴禮記・帝繫》：「老童……產重黎及吳回」、《世本》：「老童生重黎及吳回。」但《左傳・昭公十八年》疏：「楚之先，吳回爲祝融，或雲回祿即吳回也」，《呂氏春秋》高誘注也說：「祝融，顓頊氏後，老童之子吳回也，爲高辛氏火正，死爲火官之神。」《尙書大傳》：「南方之極……帝炎帝，神祝融司之。」

而陸終其人見《大戴禮記・帝繫》：「老童娶于竭水氏，竭水氏之子謂之高緺，氏產重黎及吳回。吳回氏產陸終。陸終氏娶于鬼方氏，鬼方氏之妹謂之女隤，氏產六子；孕而不粥，三年，啓其左脅，六人出焉。」

根據《左傳》疏，則回祿爲祝融，回祿或即吳回，《呂氏春秋》高誘注也說吳回即祝融；若依吳曾的說法，則回祿指的是吳回與陸終二人；《大戴禮記》與《世本》說吳回和重黎是兄弟，然而吳回產陸終，不過《史記・楚世家》提到：「重黎爲帝嚳高辛氏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嚳命曰祝融」，重黎又是祝融。

《左傳》疏和《吳氏春秋》高誘注認爲回祿＝祝融＝吳回，《史記・

楚世家》認爲重黎＝祝融。根據《史記》，這個算式可以延伸成回祿＝祝融＝吳回＝重黎。不過《大戴禮記》與《世本》認爲吳回和重黎是兄弟，則此延伸的算式又不能成立。上述關於回祿其人的歷史問題該如何解決？

筆者以爲祝融與回祿是二而一的。根據史載，祝融爲火官名（火正），吳回亦曾繼任此火官。按「祿」字，《周易．否卦》孔穎達疏：「祿位」；「回祿」即「吳回之祿位」「祝融」也。所以若能釐清「祝融」名實在史料中真實涵義的流變，就等同於釐清了「回祿」的內涵。

經筆者梳理與祝融有關的典籍記載、並深入瞭解學界對「祝融」名實爭議不休的關鍵點後，歸納出下列二個與「祝融」名實相關的問題：

一、祝融、重黎（黎，重、黎）、吳回、陸終之間的關係為何？

除了上引文獻資料中，今人對重、黎、祝融、吳回、陸終之間關係，有激烈的討論，有主重黎、吳回、陸終爲三人者，如王光鎬《楚文化源流新證》[3]；有主重、黎、吳回爲三人者，如馬世之《中原楚文化研究》[4]，有主重、黎、吳回、陸終爲四人者，如張正明《楚史》。[5]各執所據，莫衷一是。

二、祝融是重、黎，黎，還是重黎？

（一）主張重黎爲一人[6]

《史記．楚世家》：

重黎爲帝嚳高辛氏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嚳命曰祝融。共工氏作亂，帝嚳使重黎誅之而不盡，帝乃以庚寅日誅重黎，而以其

[3]王光鎬（1988），楚文化源流新證，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頁 18。
[4]馬世之（1995），中原楚文化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頁 32。
[5]張正明（1995），楚史，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頁 12。
[6]羅運環亦執此見，詳氏著（1992），楚國八百年，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頁 41。

弟吳回爲重黎後，復居火正，爲祝融。

清．董增齡引上揭《史記．楚世家》認爲：「此正是重黎非單名證也。此文史伯言黎者，承上重黎而省文也。」[7]《史記．楚世家》集解引徐廣敘《世本》雲：「老童生重黎及吳回。」

（二）主張重、黎爲二人

《山海經．大荒西經》雲：「顓頊生老童，老童生重及黎，帝令重獻上天，令黎邛下地。」郭璞注引《世本》作：「老童娶於根水氏謂之驕福，產重及黎。」《史記》索隱以爲重、黎爲二人、對外自言當家時則合稱重黎：

案：《左氏傳》少昊氏之子曰重，顓頊氏之子曰黎。今以重黎爲一人，仍是顓頊之子孫者，劉氏雲「少昊氏之後曰重，顓頊氏之後曰重黎，對彼重則單稱黎，若自言當家則稱重黎。故楚及司馬氏皆重黎之後，非關少昊之重」。愚謂此解爲當。……此重黎爲火正，彼少昊氏之後重自爲木正，知此重黎即彼之黎也。

（三）重、黎爲官名

《尚書．堯典》孔穎達疏指出：「《史記》並以重黎爲楚國之祖，吳回爲重黎，以重黎爲官號，此乃《史記》之謬。故束皙譏馬遷並兩人以爲一，謂此是也。」《國語．鄭語》記周太史伯語雲：「且重黎之後也。夫黎爲高辛氏火正，以淳燿敦大，天明地德，光照四海，故命之曰『祝融』，其功大矣。」韋昭注：「重、黎，官名。〈楚語〉曰：『顓頊乃命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言楚之先爲此二官。」

關於第一個問題：祝融和重黎（重、黎，黎）、吳回或陸終的關係爲何？筆者以爲這可能是因爲「祝融」並不是人名，而只是一個官名、一個號（根據《尚書．呂刑》、《國語．楚語》）。所以世襲「祝融」官號的未必是特定人，這或許就是典籍文獻中以祝融爲重黎、吳回、陸終的原因。

相較於重黎和黎與重、黎的糾纏，吳回和陸終在《史記．楚世家》

[7]董增齡（1985），國語正義，成都：巴蜀書社，頁 1043-1044。

中的記載較為清楚。吳回為重黎之弟，陸終為吳回之子，吳回接重黎之職號為祝融。至於陸終是否接父之職號為祝融，《史記》並無記載，但《左傳．昭公二十九年》晉太史蔡墨說，遠古之時，祝融等五行之官「實列受氏姓」、「世不失職」。又《國語．楚語下》記觀射父說：「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依此，陸終當接父職號為祝融。

郭沫若在《金文叢考》中指出：「陸、祝古同幽部，終、融古同冬部，疑陸終即祝融。」[8]又長沙子彈庫楚帛書中祝融之「融」與邾公釛鐘銘文中陸終之「終」皆從蟲從庸，僅結構左右互置而已。[9]如此，陸終當為祝融。[10]張正明進一步指出祝融、陸終以及《楚辭》中的雷神「豐隆」都是打雷的狀聲詞。[11]吳回的「吳」訓為「大」，「回」訓為「雷」（楚公逆鎛中的「回」就寫為「雷」字）[12]，正是祝融火神與雷神形象重疊的證據。

關於第二個問題：重、黎是二人還是一人？在顓頊之時，重、黎為二人，且進行了一場「絕地天通」的宗教改革。[13]但到帝嚳之時，則重黎為一人。從重、黎到重黎，或許反映出我國傳說時代的部族交融情況。那時，中國大地上生活著「萬邦」，「萬邦」之間並不是隔絕閉塞的狀態，而是動態交融，夷夏互變是經常的現象。重和黎所屬的兩個部族在交流中融合在一起，形成了祝融部落。重為南正，觀象授時；

[8]郭沫若（1932），金文叢考，日本：株式會社開明堂，頁 43。
[9]王國維（1959），邾公鐘跋，觀堂集林卷 18，北京：中華書局，頁 894；李學勤（1980），談祝融八姓，江漢論壇，2 期。
[10]丁山亦執此見，他認為《大戴禮．帝繫》見陸終而不見祝融，《國語．鄭語》則見祝融而不見陸終。春秋末葉邾公釛作鐘銘自稱「陸融之孫」，方知陸終、祝融二名正是陸融一名所分化。詳氏著（1988），中國古代宗教與神話考，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頁 321。
[11]張正明（1995），楚史，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頁 13。
[12]邱德修編（1983），商周金文集成（八），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第 8015 號。
[13]蕭漢明（1981），論中國古史上的兩次「絕地天通」，世界宗教研究，3 期。

黎為火正，守燎祭天，都具有天人相通的本事，故顓頊才命二人進行宗教改革，命使「民神分職」，「絕地天通」。可以說，這正是重、黎所屬兩部族融合的基礎。

據《左傳．昭公二十九年》晉太史蔡墨所說，重為少昊之屬，為木正，號句芒；黎為顓頊之裔，為火正，號祝融。[14]少昊是東夷集團的一大族，活動在豫、魯一帶；顓頊為諸夏集團一大族，活動在豫北一帶。兩支部落不僅在政治、經濟、文化上交流密切，而且相互通婚。在《山海經．大荒東經》中載：「東海之東有大壑，少昊之國，少昊孺帝顓頊於此，棄其琴瑟。」徐旭生解釋說：按孺與乳二字古義相通假。這裡大約是說顓頊幼稚的時候曾經在少昊氏族內被養育的意思。《帝王世紀》所說「顓頊生十歲而佐少昊」，也同《大荒經》所說不背謬。[15]唐蘭也認為「當少昊國家衰弱時，黃帝後裔顓頊獲得了政權，顓頊是在少昊國成長起來的」。[16]在這樣的背景下，顓頊集團的黎部族與少昊集團的重部族融合也就不足為奇了。

肆、結語

本文根據宋永清及蔣允焄題留於法華寺的碑文推測，法華寺內火神廟的主神應為回祿。而回祿指的是「吳回的祿位」，就是火官（火正）「祝融」。重黎（重、黎）、吳回、陸終都做過火官（火正）祝融，所以文獻裡才有將之與祝融混淆的情事。

祝融的職責，根據劉玉堂的歸納：[17]

[14]鄧廷良訓「句芒」為「始明」，參見鄧廷良（1984），楚裔入巴王蜀說，楚史論叢初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史記．楚世家》集解也釋「祝融」為「始明」。可見「句芒」、「祝融」實一，為光芒之意。
[15]徐旭生（2003），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貴州：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85。
[16]唐蘭（1987），中國有六千年文明史──論大汶口文化是少昊文化，大公報在港復刊三十周年紀念文集，香港：大公報。
[17]劉玉堂（2000），楚公族先祖考索，江漢論壇，4 期。

一是觀象授時，上古之世，農業講究時令，春種、夏長、秋收、冬藏，一概以時令爲轉移。時令的更換，一般民眾只能靠物候的變化來識別，只有具備天文知識的火正才能憑天象的變化來判定。[18]

二是點火燒荒。上古的農業大抵實行斧耕火種，相當於後世的刀耕火種斧。耕即伐木，火種即燒荒。一年的農事始於燒荒，人民爲勞作而緊張，因憧憬而激奮，把燒荒當作豐收的前奏，要舉行歡快而隆重的儀式。而將妥善地保存了一冬的火種引到野外並點燃燒荒的第一把火的重任，自然責無旁貸地落到火正的肩上。到了秋季，還要舉行「內（納）火」儀式，把火種收藏起來。

三是守燎祭天。《禮記・祭法》說：「燔柴於泰壇，祭天也。」說的是周代的祭天。但燎祭的風俗早就有了。祭天要用牲，這牲就供在柴堆上。把柴點燃，讓烤肉的焦香隨著燃柴的煙氣裊裊飄向上空。天帝聞到香氣，就權當接受獻祭了。火正的任務就是佈置、點燃和守護祭天的柴堆。

因爲祝融的職責和先民的生產活動及日常用火息息相關，所以很自然的就被後人視爲是火神。

文獻裡常看到回祿（吳回）指專門放火爲災的惡火神。惡火神回祿反映了火會爲禍於人的一面；《山海經》郭璞注提到回祿爲祝融弟的說法應當是古人認爲火有善惡二重性的觀念所造成，因爲火的爲善造惡就如兄弟一樣有血緣依存的關係。楊福泉認爲傳說中將祝融和回祿說成同一人，即火之善惡集於一個火神身上的反映。[19]

(作者為台灣師大國文學系博士，耕莘專校全人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18] 上引蔣允焄所題碑文提到祭「熒星火神」。古有熒惑之星，即火星。《呂氏春秋・制樂》:「熒惑在心。」高誘注:「熒惑，五星之一，火之精也。」若蔣氏所言熒星即熒惑之星——火星，其亦古人所視以判斷季節更替的對象之一(《詩經・七月》:「七月流火，九月授衣」即是)。當然熒星（熒惑、火星）亦爲火正祝融（回祿）觀象授時的根據之一。

[19] 楊福泉（2000），灶與灶神，臺北：雲龍出版社，頁53。

參考文獻（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一、書籍

丁　山（1988），中國古代宗教與神話考，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
王光鎬（1988），楚文化源流新證，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王國維（1959），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
邱德修（1983），商周金文集成，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徐旭生（2003），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貴州：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馬世之（1995），中原楚文化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張正明（1996），楚史，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郭沫若（1932），金文叢考，日本：株式會社開明堂。
楊福泉（2000），灶與灶神，臺北：雲龍出版社。
董增齡（1985），國語正義，成都：巴蜀書社。
羅運環（1992），楚國八百年，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二、報章期刊

唐　蘭（1987），中國有六千年文明史——論大汶口文化是少昊文化，大公報在港復刊三十周年紀念文集，香港：大公報。
鄧廷良（1984）楚裔入巴王蜀說，楚史論叢初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
劉玉堂（2000），楚公族先祖考索，江漢論壇，4期。
蕭漢明（1981），論中國古史上的兩次「絕地天通」，世界宗教研究，3期。

三、網路資料

台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http://culture.tncg.gov.tw/。
妙心文教基金會，《台灣佛教辭典》選刊，http://www.mst.org.tw/。